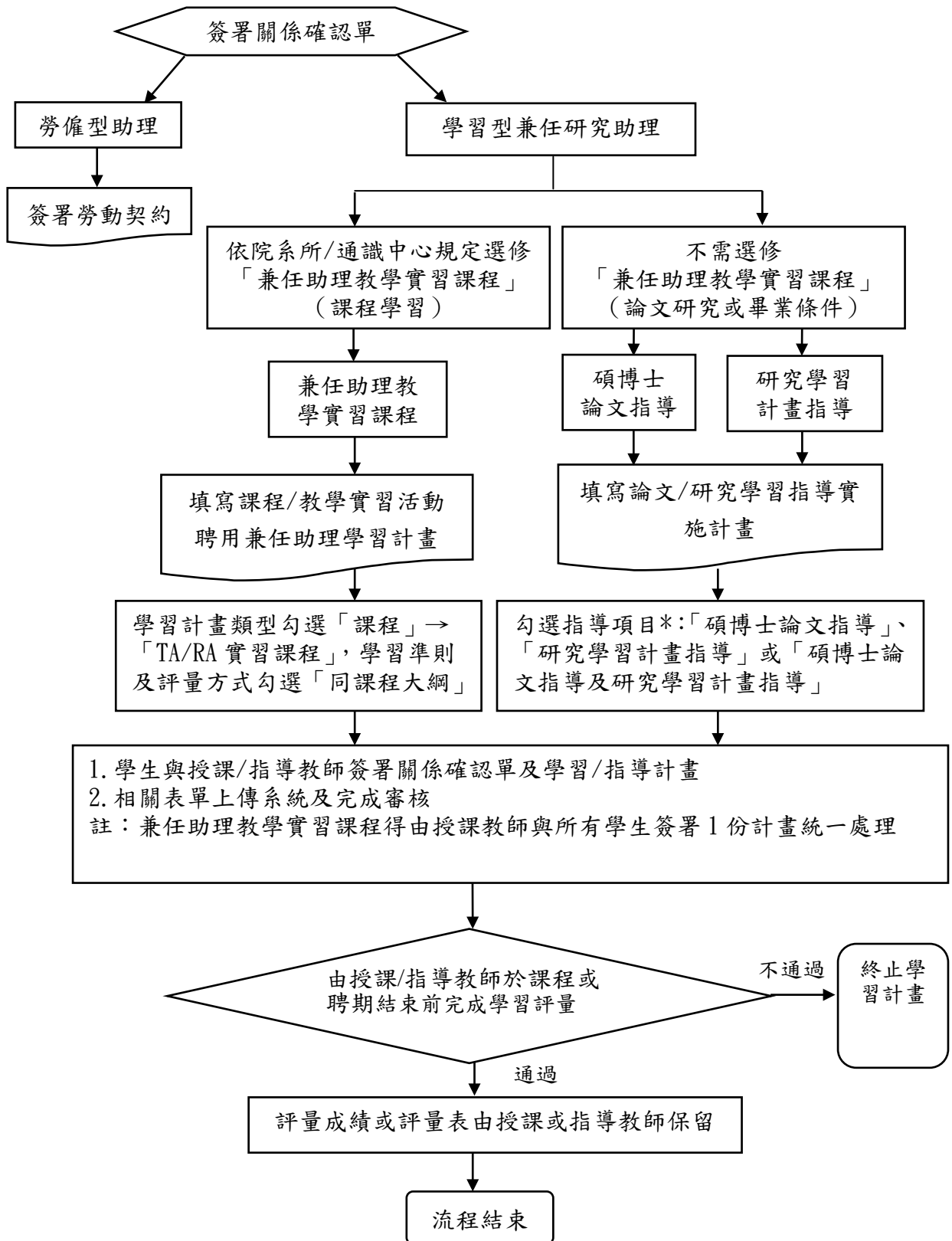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兼任研究助理 (RA) 學習計畫流程



*註：(1)碩博士論文指導：僅接受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
 (2)研究學習計畫指導：僅接受指導教師指導研究計畫
 (3)碩博士論文指導及研究學習計畫指導：「同時接受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與研究計畫」或「研究計畫主題與學生碩博士論文相關」。